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并取得了贵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一）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7,161.30	193,213.55	17.57%
营业成本	190,905.45	132,578.70	43.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营业毛利	36,255.85	60,634.85	-40.21%
毛利率	15.96%	31.38%	-15.42%
营业利润	1,843.69	26,375.69	-93.01%
利润总额	1,769.45	25,234.99	-92.99%
净利润	2,144.02	21,456.50	-9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59	21,498.11	-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26	21,455.89	-9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47	-12,267.98	26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85	-8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85	-89.65%
总资产	372,837.86	332,655.86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270.81	233,415.85	-3.06%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27,161.30 万元，同比增长 1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9.59 万元，同比下降 8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4.26 万元，同比下降 97.46%。

2021 年度，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营业毛利下降的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为 36,255.85 万元，同比减少了 24,379.00 万元，降幅 40.21%，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的盈利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2、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1）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变化系受胶粘剂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胶粘剂新材料和军工电子两大板块，2021 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营业毛利（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胶粘剂行业	17,950.22	46,891.04	-28,940.82
电子产品服务	16,507.21	13,119.37	3,387.84

业务板块	营业毛利（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复合材料	978.68	-	978.68
轮胎加工销售		-340.92	340.92
其他业务	819.75	965.36	-145.61
合计	36,255.85	60,634.85	-24,379.00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同比减少了 24,379.00 万元，其中胶粘剂新材料板块的营业毛利同比减少了 28,940.82 万元，电子产品服务营业毛利同比增加了 3,387.84 万元，因此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下降主要系受胶粘剂业务变动的影响。

（2）2021 年胶粘剂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胶粘剂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平均在 80.0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有着直接影响，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环氧树脂、固化剂、聚酯、异氰酸酯等，由于胶粘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原料，受市场供需关系和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涉及商业秘密，此处略去表格】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处于高位运行的状态，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受此影响，公司胶粘剂产品毛利下滑较大，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指标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胶粘剂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胶粘剂业务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也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纬新材（688585.SH）	8.46%	15.38%
回天新材（300041.SZ）	22.46%	30.14%
硅宝科技（300019.SZ）	21.80%	31.84%
高盟新材（300200.SZ）	27.24%	41.54%

发行人	15.96%	31.38%
-----	--------	--------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的胶粘剂业务毛利率在 2021 年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与发行人的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发行人 2021 年胶粘剂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符合行业特点，具备行业合理性。

（二）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866.42	38,663.76	54.84%
营业成本	52,126.09	29,059.99	79.37%
营业毛利	7,740.33	9,603.78	-19.40%
毛利率	12.93%	24.84%	-11.91%
营业利润	-1,164.24	2,691.21	-143.26%
营业外收入	4.24	694.10	-99.39%
利润总额	-1,168.66	3,379.18	-134.58%
净利润	-1,037.24	2,993.12	-1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61	3,022.16	-1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50	2,361.88	-14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05	-3,239.94	-13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12	-13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12	-134.17%
总资产	386,514.82	372,837.86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970.74	226,270.81	0.75%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866.42 万元，同比增加 5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61 万元，同比下降 13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1.50 万元，同比下降 146.64%。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营业毛利下降和当期

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的影响。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为 7,740.33 万元，同比减少了 1,863.44 万元，降幅 19.40%；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4.24 万元，同比减少了 689.87 万元，降幅 99.39%，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盈利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2、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毛利减少

2022 年 1-3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造成胶粘剂新材料板块毛利额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军工板块客户订单节奏的调整，一季度订单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故导致利润有所下降。

（2）营业外收入减少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4.24 万元，同比减少了 689.87 万元，降幅 99.39%，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当地政府产业发展奖励资金，本期未发生所致。

二、业绩变动情况在发审会前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发审会审核通过。针对业绩下滑风险，发审会前，发行人已在《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做出了风险提示：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固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均是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21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造成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自 2020 年的 31.38%下降为 16.87%，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103.31%。故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保荐机构已于《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对相关风险因素做出充分提示如下：

“1、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固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均是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21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造成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自 2020 年的 31.38%下降为 16.87%，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103.31%。故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8,044.28万元、13,996.17万元、21,498.11万元和224.44万元。2021年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造成公司2021年1-9月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03.31%。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产能大幅扩张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或收益不及预期等各种因素影响，会在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变动情况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业绩变动主要受营业毛利下降的影响。2021 年胶粘剂板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胶粘剂板块盈利空间下降，进而使得毛利率下滑，2022 年 1-3 月，军工板块同期确认收入减少，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下滑。

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措施应对胶粘剂板块原材料价格变化。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和市场的供需关系，采用科学的分析和预测，并且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沟通，保持良好的合作协商关系并建立战略性的上下游合作关

系，利用发行人的资金优势，做好战略性机会采购工作，寻找较低的采购价格时点，保证原材料的合理储备。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适时将石油价格波动对成本变动的影响向下游市场传递。

综上，前述因素虽然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长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四、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必要性、可行性，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六、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

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规定的不再重新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全部条件。具体列示如下：

1、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10Z0060号”、“容诚审字[2021]210Z0097号”和“容诚审字[2022]210Z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2021年度盈利规模变动主要受营业毛利下降的影响，公司2022年1-3月盈利规模变动主要受营业毛利减少和政府补贴减少的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会后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靳明明

经办律师：_____

吴学锋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孔 鑫

2022 年 5 月 6 日